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就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	修订依据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		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证券经纪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直接投资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股票期权做市业务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<i>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。</i>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证券经纪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直接投资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股票期权做市业务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，分别从事私募基金、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。</u></p>	<p>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》第九条及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》第十条相关规定。</p>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经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30日